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台北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服務機構或負責醫事人員接受停約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	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111 年 3 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 6,779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67,790 元，合計 74,569 元	111 年 3 月
北區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醫療費用計 6,648 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66,480 元，共計 73,128 元	111 年 3 月
	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停止特約 2 個月	111 年 3 月
中區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3 萬 52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3,052 元	111 年 3 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特約醫療業務壹個月	111 年 3 月
高屏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虛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服務機構或負責醫事人員接受停約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	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111 年 3 月